附件4

江苏省2023年残疾考生考试合理便利申请办法

根据《教育部、中国残联关于印发〈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7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）文件精神，招生考试机构将为符合规定的残疾考生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残疾考生参加考试，申请合理便利的，须填写《江苏省2023年残疾考生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》，并提供本人第二代及以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、身份证和户口簿等证明材料的原件，经所在报名点初审，11月10日前交县（市、区）招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各地应结合实际，由市或县（市、区）招生考试机构会同当地残联、卫健等相关部门，对残疾考生身份及残疾情况进行现场确认，结合残疾考生的残疾程度、日常学习情况、提出的合理便利申请以及考试组织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，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。对于申请艺术类省统考、合格性考试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，各地要在11月17日前完成现场确认，并将有关材料报省教育考试院。

3.省教育考试院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意见，形成《残疾考生申请合理便利结果告知书》并送达考生，由残疾考生或法定监护人确认、签收。残疾考生对告知书内容有异议的，可从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。对经批准可享受相应合理便利参加考试的考生，相关考点须按《管理规定》要求提供配套设施或服务。

听力残疾考生，经申请批准后可免考外语听力，其外语科目成绩，按“笔试成绩×外语科总分值/笔试部分总分值”计算。外语听力免考的残疾考生，听力考试部分作答无效。其他考生进行外语听力考试期间，外语听力免考的残疾考生不得翻看试卷和作答。听力考试结束后，方可答题。

江苏省2023年残疾考生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考籍号 |  | | | 身份证号 | |  |
| 残疾证号 | | |  | | | | 残疾等级 | |  |
| 残疾类别 | | | □1-视力残疾 □2-听力残疾 □3-言语残疾 □4-肢体残疾  □5-智力残疾 □6-精神残疾 □7-多重残疾 □8-其他 | | | | | | |
| 申请便利考试项目 | | | □高考 □艺术类省统考 □职教高考 □合格性考试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
| 残疾情况详细描述 | | |  | | | | | | |
| 申请的合理便利 | 请在对应方框勾选（可多选）  1. □使用盲文试卷 □使用大字号试卷 □使用普通试卷  2. □免除外语听力考试  3. □携带盲文笔 □携带盲文手写板 □携带盲文打字机  □携带电子助视器 □携带照明台灯 □携带光学放大镜  □携带盲杖 □携带盲文作图工具 □携带橡胶垫  4. □佩戴助听器 □佩戴人工耳蜗  5. □使用轮椅 □携带助行器 □携带特殊桌椅  6. □延长考试时间 7. □需要引导辅助 8. □需要手语翻译  9. □优先进入考点、考场 10. □其他便利申请： （可另附）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人或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签字 | |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中学  审核  意见 | （中学须结合考生日常学习情况，对考生残疾情况进行客观性描述，并对其申请内容进行初审）  班主任签名： 中学盖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专家组  意见 | （专家组对残疾考生身份及残疾情况进行现场确认，结合考生残疾程度、日常学习等对申请内容进行综合评估，并给出明确意见）  **评估结论：** □**同意** □**不同意**  **评估意见：**  招办签名： 卫生健康部门签名： 残联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县招办  审核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市招办  审核  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
注：1.由法定监护人签字的请说明情况，并提供监护人的相关有效身份证件、联

系方式等。

2.申请人须将此表连同残疾证、身份证、户口簿的原件交报名点初审后交县

（市、区）招办审核，县（市、区）招办审核并复印残疾证、身份证和户

口簿，将原件退还考生本人。

3.申请合理便利的考生须根据当地招办安排，在规定时间参加现场确认。

4.社会人员的中学审核意见栏可由考生户籍地的街道办事处（乡镇）填写。